

可預定建地。

(二)該預定建地內之廢棄物業由本處派車於七十一年四月三日清運完畢。

五、問

本市車輛排煙濃度據聞以公車最爲嚴重，請將該等公
司名次作個排定，貴處對公車同一車輛在一個月內被
告發二次予以複檢有否真正實施。

答：(一)本市公車排煙檢查取締情形，依七十年七月至十二

月統計各公司被檢查車數中被告發率依順序爲1.大
有巴士、2.三重客運、3.光華巴士、4.首都客運、
5.大南汽車、6.臺北客運、7.臺灣汽車、8.中興巴
士、9.欣欣客運、10.指南客運、11.市公車。

(二)同一車輛於同一個月內被告發二次之複檢，自七十
年三月起實施，迄同年十二月底止，共受複檢數爲
七三六輛次，合格者六五七輛次，不合格者七九輛
次，均依法予以吊扣牌照一個月，現仍繼續實施中。

警政衛生部門 第三組

實詢議員：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等十位議員

警察局

5. 問：如何防止不良少年騷擾校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一期

答：爲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校園及維護學生安全，內政部

教育局部于六十九年十月廿三日會同函頒「加強防止
不良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本局各
分局、刑警、保安大隊、少年隊同時遵照執行。

(甲)本局執行部份？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澈底
掃除學校附近不良青少年。

二、經常與學校訓導人員切實密取配合巡察。

三、未設駐衛警察之學校園區本局派員加強早晨、
中午、黃昏、深夜尤其在上，放學時之巡邏查
察。

四、警勤區警員按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名冊
實施不定期訪問維護安全。

(乙)與學校協調部份：

一、各級學校發現在校學生有不良行爲或校外不良
份子逗留校區，迅以通報本局分局、派出所或
少年隊即刻派員採取適當方法，妥爲防制。

二、各級學校遇有緊急情況可用一一〇電話與警方
聯繫。

三、警方，經常主動與學校聯繫清查校區附近不良
份子掌握他們的行踪與心態，防制不良行爲之
發生。

14 問：如何進一步改善本市交通？

答：本市各道路由於受到舊有都市計劃之限制，大都頗爲

狹窄，其中尤以舊市區（鬧區）為甚，道路外均為建築物所佔新闢拓寬不易，道路面積成長緩慢，反之機動車輛則由於經濟繁榮成長迅速，造成道路使用頻率大為增加，但因受到容量限制，時生擁塞現象，為改善此一現象，警察局經已採取左列措施：

(一)積極推動擴展電腦號誌路口範圍，除第一期中山南北路等外，二、三期工程南京東路、重慶北路等亦積極施工中。

(二)辦理號誌連鎖工程——除目前業已完成林森南路、杭州南路等五處路段外，並擬定計劃編列七十二年度預算，預計在二年內完成重慶南路、公園路等數十個區重要路段雙向連鎖式連鎖號誌工程。

(三)分區辦理單行道規劃以提高道路容量減化流向，減少干擾。

(四)實施辦理音響號誌控制路口行車改進行車秩序。

(五)積極展開違規拖吊工作，減少行車阻礙，保持道路之流暢。

(六)研擬僱用大專（高中）畢業女生協助靜態交通整理工作（如違規停車之檢舉等是）。

(七)嚴格取締交通違規，擴大交通宣導工作，並協同借調臺灣省保一總隊二中隊警力支援本市交通整理工作。

15

問：本市實施違規車輛拖吊以來，績效如何？

答：因拖吊車輛僅局部實施拖吊範圍有限，凡拖吊範圍地

16

區績效良好，現正增購拖吊車十一部，將來可擴大拖吊路段提高績效。

問：本市現有停車場多少？容納情形如何？

答：本市現有路邊停車場共二四〇處，可停車輛一〇、三六二輛。

本市現有路外停車場共八處，可停汽車三、二五八輛，機車二、五〇〇輛。

共計二四八處，可停汽車一三、六二〇輛，機車二、五〇〇輛。

17

問：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依何證據裁罰？

答：逕行舉發案，是以不宜或不能扣件告發時採取之補救方式，如「闖紅燈」違規，即不宜攔截舉發，再如任意停車案件，駕駛人不在場無法扣件舉發。此種舉發案件即以車別、車號、車子顏色、違規事由及違規地點為依據。

18

問：近有市民反映：幾天前接獲交通裁決所寄來的交通違規逕行告發單，日期是二月初，理由是車後燈損壞，

車燈外殼塑膠玻璃的確是壞了，但是燈本身並未壞，事隔月餘無從申訴，只好自認倒楣，繳了一五〇元罰款了事。警方如此手段逕行告發，僅單方認定，似嫌武斷，實難使人心服口服似乎有濫行告發之嫌，希望局長告誡機動員警，不應再有類此亂寫告發單，並逾時寄交以爭取績效的行為。

答：後車燈損壞，經逕行舉發後送由交通事件裁決所，查

明違規人姓名住址後再以掛號函件寄送違規人，違規人於收到告發單後十日內繳納罰款者，即以最低額處罰一五〇元，違規人如不服裁決時可在收到裁決書後十日內向交通法庭聲請異議。

問：本市的交通市容之亂之騷是有目共睹的事實，街路上的攤販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既碍交通又損市容，亟待改善。

答：本局現正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整理本市各類攤販，為求澈底解決，已簽請市長核准成立專案，召集有關單位共同研商治本的解決方法。包括修改攤販管理規則，輔導轉業轉任納入市場經營等。

25 問：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執行成果如何？

答：七〇年下半年收費情形：

1. 自七〇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收一一四、八一二、二二三三元。

2. 平均每月收一九、一三五、三七二元。

26 問：本市消防人力及設備是否已達實際需要？請說明。

答：本市現有消防人員九三五人，車輛一五三部，對本市火災之搶救與防範，以目前消防設備及人力，隨都市建築之趨勢發展及本省設備消防標準，市每萬人口一輛車，一輛車配六人，本市尚差消防車七十七輛及人員四四五人，本局有鑑於此，訂定六年充實消防建設計劃一種，自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依都市發展預計增

加消防員額六二五人，車輛一六五部（含汰舊換新）預計六年計劃完成後，對確保本市消防安全，必有裨益。

27 問：本市高樓大廈日增，有何安全管理措施？

答：一、為加強防止本市大廈災害發生，對本市大廈逐漸建立為一消防單元，首對大廈管理員賦予消防任務，推行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會及管理員安全講習訓練，培養管理員維護管理大廈及初期自衛滅火之能力。

二、實施高樓公共場所員工防火安全巡迴講習，對於各場所予以編組訓練，賦予責任與任務，隨時注意檢查預防。

三、加強高樓建築物聯合檢查，本局消防大隊每年配合市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對高樓大廈實施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一次，發現不合規定部份由工務局等單位依法處理。

四、平時檢查，本局消防大隊各中分隊，配合平時查察勤務，經常性檢查，不合規定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由本局處罰或移請工務局處罰。

五、新建高樓大廈，會勘、會審、認真執行，嚴格要求，建立大廈健全之消防安全系統。

28 問：貴局有何積極作法來鼓舞基層員警士氣。

答：一、重獎重懲，破格升職，無心之過，從寬處理；凡有特殊或重大功績員警，必予重獎，或破格升

職（如本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實施春元九號演習，中山分局民權東路派出所巡官曹海晏，一日之內緝獲數十名通緝犯，破格擢升分局員，即爲一例）。以鼓舞基層員警士氣。反之，其有重大過失者，亦必重懲俾使有所警惕。然其若有輕微過失，究其出發點爲公，並無其他歹意，當從寬處理，免其畏首畏尾，而振奮其工作情緒。

二、員警生活，關懷救助，有關福利，力予謀求：

關心員警生活，如有急難疾病，必予救助，協解其困難。爭取公教房屋貸款，籌建宿舍，解決部份員警住的問題。

三、平日工作，注重考核，人事升遷，必求公正：

平時工作，注重考核，有績效者，發給獎金，或予行政獎勵。年終考績，必求公正公平。人事調動升遷，必本大公無私，才能品德爲先，以使好人出頭，而無伴進者，以激勵員警，振奮士氣，努力向上。

四、加強精神教育，改善領導方式：

加強精神教育，激勵員警工作士氣。表揚好人好事，以使員警見賢思齊。改善主管領導方式，對情緒低落員警，多予接觸、懇談，「揚善公堂，規過私室」，輔導激勵，以振奮其情緒。

29問：對基層員警的操守與品德有否具體考核措施

答：本局對基層員警考核有二、一、爲定期考核一、爲平

時清查。

一、定期考核——着重於綜合考評，分爲年中（一—六月）年終（七—十二月）二期。

（一）依據7410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要點」，除各級主管（管）隨時注意對所屬考核外，並由各級督察人員負責利用工作機會進行考核，相互參證，以達「就事評人」公正公平之原則。

（二）逐級考核，局長對分局長等實施考核，分局長（大隊長）對派出所主管（中分隊長）派出所主管對所屬警員實施考核，另由各級督察人員選擇考核。

（三）考核項目——共分五大項包括(1)品德操守。(2)學識才能。(3)領導統御。(4)工作表現。(5)生活交往就上列各擬定五類考語，分別配以五分——一分，由各考核人認爲最適當考語與配分評定（並可自填其他適當考語配分），最後綜合考評敘明具體優劣事實以資佐證，並註明是否適任現職肯定意見。

（四）資料運用——右項考評資料來源，係就平日所見所聞，一一記入考核手冊中，而於年中（七月份）年終（元月份）加以綜合考核計算分數，評定等第納入員警資料袋，以作升遷調補重要參考。

二、平時考核——着重員警平時，品德清查。

(一)依據6918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維護優良風紀調查考核工作執行要點」分層辦理。

(二)逐級考核——本局各內外勤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品德、操守、生活言行，負管教考核評估全責，隨時清查過濾。

(三)清查項目(1)有利用職權或循私圖利顧慮者。

(2)有利用職權庇護五大重點目標之庇護嫌疑者。

(3)有勾結不良份子或交往複雜，意圖不軌傾向者。

(4)有嗜賭(酒)等不良惡習易為人利用者。

(5)有家室與女子同居或屬好色之徒者。

(6)生活奢侈靡爛顯有不當收入之嫌者。

(7)言行不檢，風評不佳者。

(8)庇護(縱)五大重點目標以外各種違犯政府法令之人與事或其他利用職權違法(紀)圖利之事務者。

(9)其他違法(紀)事項。

四實施步驟(1)建立基本資料——各級主(官)管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一期

所屬員警就前項(清查重點項目)

蒐集動靜資料，切實清查作為基礎資料。

(2)填表評估——依據基本資料，以品操言行為重點，以當前違法犯紀不良行為傾向或顧慮為範圍，以過去不良行為紀錄為參考，實施綜合分析研判，以作填報「員警品德考核評估表」依據。

(3)列為「員警品德考核評估表」之員警，運用「考核」「輔導」「教育」「調整」「查處」諸手段，配合「勸誡」及「個案處理」方式，有效處理，至狀況消滅為止。

29問：警察局押租宿舍或自有宿舍被外人佔住或調免職人員未遷之宿舍有多少？

答：一、本局現無押租宿舍。

二、本局公有眷舍計有一、四一四戶，被免職及調職、遺眷、退休等佔住者，計一四二戶，正分別催討中。

31問：貴局宿舍諸多破舊不堪，何不徹底修理以安員警情緒？

答：一、本局員警宿舍太多為前警民協會募捐興建及接收日據時代遺留之日產既簡陋又狹小，現形成破舊

不堪無法澈底修理。本局已將上列宿舍擬訂六年中程整建計畫，預定將東園街廿九處現有平房按照地區環境分別改建爲五樓、七樓、十二樓三種，將原有三三三三戶改建爲七五九戶增加四二六戶，共需經費六三一、四一三、〇〇〇元。

二、本案於七十二年度以東園街眷舍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預算，經市府七十二年度預算及審議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限於財源暫緩辦理」現正與有關單位協調解決中。

衛生局

一、問：臺北市立醫院共有幾所？營運狀況如何？

答：市立醫療院所目前共計十所，共有二二〇七病床。其中四所爲綜合醫院。爲加強醫療服務，中興、婦幼已實施廿四小時門診，仁愛、和平，亦已實施夜間門診。市立醫院因醫療服務項目擴大，近年來擴新建增加人力、物力，服務品質提高，業務亦日益增長。以門診爲例，六十九年度爲八八〇、五八一人次，七十年爲九三六、五九七人次，增加率爲六·三六%。具七十年綜合醫院佔床率爲八五·八五%，已達到醫院管理上需要擴建的要求。

二、問：目前法定傳染病有幾種？大安醫院編制員額多少？績效如何？

答：(一)法定傳染病有十一種，傷寒、副傷寒、白喉、痢疾

、流行性腦脊髓炎、天花、霍亂、回歸熱、斑疹傷寒、猩紅熱、狂犬病。在本市發生的有傷寒、副傷寒、白喉、痢疾四種，但病例已逐年減少。(去年發生率)

(二)大安醫院之編制員額，有職員三十二名，因爲目前法定傳染病很少，民國七十年全年，大安醫院僅收治病患廿七人，其中本市只佔七人，雖然大安醫院無績效可言，但爲防範未然仍須繼續存在，至於人力運用本局已在運用中。

(三)大安醫院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與市立婦幼醫院合作，開設門診部，有婦產科、小兒科、體檢科，醫師由本院醫師配合婦幼醫院醫師擔任，爲東區市民服務，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有二、七二五人次，七十年全年有三、八一六人次，七十一年至二月廿八日止有一七九人次。

(四)大安醫院與臺大醫院合作成立肝炎防治中心，目前仍在協商階段。

三、問：市立醫院長任期幾年有否明文規定？有否輪調制度？

答：市立醫院院長之任期，尚無明文規定，本局計畫衡酌各院長服務狀況，如醫院管理不佳，服務績效不良時，可考慮適時輪調。

四、問：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因案停職事隔半年，仍未有任何具體處置，局長有何交待。

答：市立和平醫院院長詹明芳以涉嫌貪污經提起公訴，經

於70109依據行政院頒布「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報請，市府予以停職。該案目前仍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特俟判決結果予以適當處理。（免職或調整職務）

五、問：臺北市肝炎患者，佔多少比率？有何積極防治計劃？

答：（一）臺北市全人口之十五—二〇%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二）防治計劃：①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成立之「肝炎防治中心」「肝炎資訊中心」。②積極以婦幼綜合醫院和臺大醫院合作做疫苗試用。③去年起市立醫療院所全面使用塑膠針、針頭，用後即棄。④利用電視、展覽、報紙、雜誌、海報、單張等等各種方式，宣導「肝炎」衛教常識給市民及有關衛生人員。⑤嚴格管制帶抗原的血液，禁止輸血。

六、問：食品衛生的檢驗，偽劣藥品的取締，國際觀光旅館、大飯店安全衛生檢查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食品衛生檢驗成果：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一月共抽驗六、七六七件，不合規定一、〇一五件，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檢查食品製造、販賣、公共飲食場所共三七、八六四家次，經輔導改善五、八〇一家次，蔬菜四一〇件，均合規定，食品標示檢查一三四件，十二件不合規定已處罰鍰。檢查成果已較以往有進步，至於香煙不屬食品公賣局的酒，屬飲料，七十年一月起產品均標示製造日期，主要原料及酒精

含量，每半年送藥送檢局檢驗一次，均合規定，啤酒將自七月份起標示。藥品取締七十年八月到七十一年一月查獲偽藥十案、劣藥二案，禁藥二案，不法化粧品廿八件，三月廿八日清晨本局派員配合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在本市及板橋破獲製造速賜康地下工廠及人犯已由刑警局依法處辦。

國際觀光飯店，大餐廳、歌廳、電影院是與市府有關局處會組成聯合督導小組聯檢，第一次不合規，限期改善，第二次複檢再不合規定除處罰外並登報，已收效果。

七、問：本市各大醫院賣血者日益增多，其中青少年所佔比例達百分之三十，據聞，他們賣血的目的，不為了生活，也不是籌措學費，而是為了貪圖享受，去嫖去賭，玩電動玩具，傷害了自己事小，一旦因嫖妓染上了性病，再輸血而傳給別人，受血人同時也承受了花柳病毒，那就太嚴重了，希望衛生局能及早制訂一套管理辦法，加強管理，不可等閒視之。

答：（一）本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皆訂有「血庫管理要點」，規定凡供血者均須年滿廿歲經一定之檢查（包括梅毒血清、肝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液學等）合格後始得供血。

（二）關於有酬供血者管理辦法，正由行政院衛生署統一研擬中。

八、問：夏季將屆，冷飲及路邊攤販請衛生局督導各區衛生所

嚴格執行檢查食品有無衛生，爲發現含有病菌之飲食難，宣予勸阻售賣，以防止疾病傳染，而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答：對夏季冷飲衛生管理已督導各區衛生所嚴格執行。各區衛生所均召集業者舉辦衛生講習，提高業者衛生常識及個人衛生，加深法令的認識，以避免業者不懂法令使用不合規定的食品添加物及不良衛生習慣污染其成品，不論冷飲業或路邊攤販本局每年均適時抽驗，對含有病菌者沒入銷燬外並送法院處辦。

九、問：進來公立醫院醫師拿藥品回扣的事已成爲報章熱門。

答：本局對外傳市立醫院醫師拿藥品回扣的事非常重視，曾由人副室，三科、四科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其結果並非如此。

公立醫院醫師是具公務員身份，一旦查獲實據，當依法處理，同時本局爲防範此一事件發生，自六十八年四月醫療院所用藥即規定統一聯合招標，藥品由二千種降爲目前的一千五百多種在七月以前降爲一千一百多種，到十二月底，以八百種爲限，如增購新藥必須減少目類的藥品，加強院長監督責任，對使用藥物或抗生素較多處方應提醫院藥事審議會檢討。

十、問：市立醫院、區衛生所、保健站之醫療設備如何？

答：市立醫院及區衛生所醫療設備每年均按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汰舊或新購，單價在五十萬以上者須先送本局審議後始得辦理，保健站是以保健爲主醫療爲輔，

其設備亦按照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醫院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十六區衛生所（七十、八一七一、一止）

醫療服務：老人八五、六四〇人次，門診六五、〇〇
三人次，合計一五〇、六四三人次。

保健服務：婦幼保健二〇九、二二二人次，老人保健
一六〇、一九五人次，體檢九四、一五七人次，合計
四六三、五七四人次。

※保健約七十五%，醫療約二十五%。

二、問：本市醫療服務網的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醫療服務網，訂有十年計劃，擴（新）建醫院計十六項，增加醫院五所，由原有病床一、一四七床，至本計劃完成增加六、二九五床，共七、四四二床。除此並設置大眾門診部八處，保健站廿五處，以便利市民就醫，並建立轉診制度，以中興、仁愛爲區域中心醫院。陽明、忠孝、萬芳、和平等地區綜合醫院成爲本市醫療服務網。計劃因土地難求及預算支應問題，將檢討修訂。

三、問：請問局長，醫療現代化的涵義是什麼？

答：醫療現代化可以從幾方面來講：（一）病床應配合人口的成長及需要能達到每萬人有八〇床的理想目標。（二）設備必須隨科技進步更新，而且要培養操作人才。（三）工作人員要求研究場所並多辦在職訓練。（四）醫院分科應以人體結構系統分科始能滿足病人要求。（五）醫療制度

及有關法令要隨時代的變遷隨時修訂。(內醫療設施的均勻分布，並須力求大眾化，高水準的醫療服務，合理的收費。(外)醫院要重視研究發展。

環境清潔處

二、問：垃圾收集時間的問題，能否實施市民最方便的收集方式？

答：(一)本市的家戶垃圾，原規定於每天下午三時至十時收集，為適應郊區及城中區熱鬧地區的特性，該等地區改於上午八時至三時收集。至七十年二月又於古亭區試辦上午收集，但民間反應仍多，為加強便民服務，乃復於七十年十一月在大安、景美兩區實施夜間，即下午六時半至凌晨二時收集。

夜間收集方式試辦三個月後於七十一年二月間兩度辦理問卷調查，第一次問卷調查之對象為大安、景美兩區之里鄰長計二四八人，第二次的問卷對象為二區居民又發卷四、〇八八人。經電腦統計，對夜間收集制度表示滿意者三、四九二人，佔百分之八〇點五三。

(二)夜間收集垃圾方式試辦結果，發現必須在人力、經費、車輛三方面都需要增加，尤以目前內湖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為作業上安全起見，無法讓所有垃圾車集中於夜間前往傾倒。因此，本市除山區外如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要等到上列困難全部克服

後，始能實施。

三、問：請問焚化爐興建計劃如何？

答：(一)本市預定興建三座每日處理九百噸垃圾之焚化爐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規劃中。有關廠址土地均已完成都市計劃變更使用。

(二)第一座焚化爐將興建於內湖葫蘆里，業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興建進度預定為：

1. 七十一年三月完成評估。
2. 七十一年六月完成土地征收。
3. 七十一年十月完成機電設備統包之技術規範及發包文件。
4. 七十一年十一月委託中央信託局公告招標。
5. 七十一年三月完成工地堆平工程。
6. 七十一年五月完成機電設備部分簽約。
7. 七十三年元月完成土木建設發包。
8. 七十四年九月完成機電設備安裝。
9. 七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試運轉。
10. 七十五年元月正式啓用。

四、問：清潔處分派各區隊之清潔隊員，時有與市民因收費而發生爭執事件，尤以社區為多，此項陋規，希望周處長予以告誡下屬切莫形成風氣，如為市民自動交付，尚無可厚非，倘堅持索取，則屬不該，處長你說是不是？

答：(一)本處派赴各地服務之員工，無論是清運垃圾、水肥

或消毒工作，規定一律不得收受任何費用或餽贈，違者嚴予處分，今當後更特別注意，務使此項陋規絕跡，清清白白為市民服務。

(二)本處自六十八年迄今，拒受餽贈經予獎勵者：嘉獎廿人。接受餽贈受懲處者：共十七人，其中有三三人開革。

五、問：本市垃圾問題除積極籌建焚化爐外，對目前之問題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本市垃圾問題確已到達極嚴重程度，目前除積極興建焚化爐以外，最主要的還是關建淡水下庄子的「臺灣北區垃圾處理場」。基於臺北市已無適當的掩埋場，故尚需再與鄰近縣鎮協調，爭取關建其他垃圾場。

六、問：本市空氣污染何地、何時最為嚴重？(口頭質詢)

答：本市之空氣污染以交通要道口尖峯時間污染較為嚴重。例如七十年全年內，城中區火車站前館前路口，上午八時—九時，下午五時—六時，中山區、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下午六時—七時，大同區重慶北路、民權西路口，下午六時—七時。一氧化碳瞬間濃度約在五·四—一三·七ppm之間，計：

| 地點 | 尖峯時間最高值 | 尖峯時間最低值 |
|-----------|---------|---------|
| 火車站前館前路口 | 一一·四 | 八·三 |
| 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 | 一一·四 | 五·四 |

重慶北路民權西路口

一三·七

五·五

至地下道，以林森南路地下道內一氧化碳污染最高濃度約在二六—三七ppm之間，以下午五時—七時最高，夜間二時—五時則降至三一六ppm左右，已通知本府工務單位於上述時間將四部強力抽風機全部開動，以資改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一氧化碳濃度在任何時間、地點一小時在四〇ppm以下)

七、問：七十年年度決算有關前水肥會移交不清處理情形請說明。(口頭質詢)

答：(一)預付款項—員工借支五四、四七四·五〇元部分：查係前水肥會移交案，均係離職人員所欠借支，其中部份人員或已離臺或已死亡，由於水肥會移交資料欠完整，各借支人住址均無檔案可稽，迄無法查明下落。

(二)預付款項—其他費用二四〇、三四一·八六元部分：查係前水肥會移交案，已歷時十餘載甚至有逾廿年者，其中經辦人不乏死亡、離臺或住址不詳。

(三)應收剔除經費五一、六三一·三〇元部分：查係前水肥會總幹事蕭季璋及黃善德任內剔除款，雖迭經函催，但未見繳回，已於7122以北市環主字第九〇—一，九九〇—二號郵局存證信函催繳在案。(四)歲入結存—現金六三、〇七三元。歲入結存—票據

一、二九二、九六九・八〇元。歲入應收款一、二五三、四〇一・九〇元（發生於四十四年一五十三年間）。上期餘拙二七八、〇五一・九六元等部分

：均係前水肥會移交案，與前水肥會出納李萬生虧空公款案有關，當時曾委請律師依法追訴，經法院判決並取得債權憑證一份，唯李萬生及其保證人均無財產可供執行。

八、問：市民臨時工待遇偏低，可否加以調整？（口頭質詢）

答：（一）市民臨時工工資，係由社會局以工代賑經費編列預算，由區公所發放，其工資經本處不斷的建議，得由每天八十元、一百元、一四〇元至七十年七月一日增加到現在之二百元，其待遇調整本處仍繼續與社會局協調爭取中。當將貴議員建議，再轉本府社會局參辦。

（二）除此之外，本處並為臨時工爭取參加勞工保險，凡合於投保年齡者均已加入勞保，計二、四〇六人，年滿六〇歲不能加入勞保者，訂有撫卹補助辦法。

九、問：敦化南路三百巷髒亂問題究竟已否處理？（口頭質詢）

答：（一）敦化南路三百巷髒亂已由本處松山區清潔隊清除整理完畢。

（二）至於敦化南路三百巷五十三弄髒亂情形，計為：

1. 該弄為十五米寬計劃巷道，本府尚未征收，現為私設巷道。

2. 該弄中央尚有違建棚二、三間，另有一家收買破爛商堆積廢物，惟已以鐵絲網圍置，並無垃圾堆積。

3. 該收破爛業主洪天讓領有建設局六十年所發給之輝鴻五金行營業執照，其土地係租自友人楊三福者，地主楊三福在未征收前產權仍屬私有，每年繳納地價稅二萬餘元。

4. 本案已建議工務局迅予依法征收，期能澈底解決。

十、問：內湖焚化爐用地之征收及墳墓遷移工作進度如何？（口頭質詢）

口頭質詢

答：（一）內湖焚化爐用地之都市計劃變更於七十年八月卅一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四六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工二字第五二二〇一號公告發佈實施都市計劃變更為垃圾處理廠用地。

（二）為配合土地征收公告後地上物之拆遷工作，本處於七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環三字第〇六七號公告張貼於現場五處，說明凡其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墳墓須配合遷移，請各墓主準備遷移，並自公告之日起禁止埋葬。

（三）據調查該處公私有土地墳墓達一、九〇〇座，為將來墳墓遷移作業順利起見，藉墓主於清明節前往掃墓，自本年三月廿二日起卅天，特為辦理墓主（

認領人)調查工作。於現場五處公告欄張貼公告，籲請墓主前往安康路二二八巷一號辦理登記。

四、內湖廠用地之土地征收作業，正由本處與地政處配合趕辦中，預定於四月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執行。地上物之拆遷及補償作業，俟土地徵收正式公告後開始作業，至於墳墓遷移須協調社會局及殯儀館配合辦理。

二、問：城中區密閉式水溝究竟有否清理？(口頭質詢)

答：城中區共有明溝四條，涵管五〇條，箱涵十七條，均已列有進度，按計劃清理。

三、問：路邊洗車造成污染，應由何人管理？(口頭質詢)

答：已飭衛生警察隊對佔用紅磚道在路邊洗車造成污染，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取締。

警政衛生部門 第四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楊炯明、陳俊雄、林中、高惠子、鄭興成

、張元成、陳健治、羅文富、周陳阿春、林利燄、王友祿、周英英、莊阿螺、張朝枝等十五位議員

警察局

6. 問：本市十六區戶政事務所所有若干戶政事務所脫離區公所獨立辦公？未脫離區公所獨立辦公者原因何在？何時可以全部離開區公所獨立辦公？其脫離區公所之戶政事務所房屋押租金如何？是否偏高？請說明。

答：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租用民房辦公者計有大同、

中山、松山、內湖、南港、士林等六個單位，租用民房作為檔案資料室者計有大安、古亭等二個單位。

二、戶政事務所外租民房辦公係因現有辦公廳舍狹窄無法容納之故，係臨時措施，俟區政大樓興建完妥後，即可遷入新大樓辦公(如城中、北投二所已遷入、內湖、南港、中山三所亦將於本年內遷入新大樓)。

三、各戶政所房屋租金係會同市府有關單位(主計處、財政局、秘書處)實地勘估後決定，尚無偏高之情形。

7. 問：貴局是否以親民便民為服務目標？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是否會接見前往陳述意見之市民？應具備如何身份或如何手續方能晉見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說明。

答：一、身為現代之公務人員，不但應以親民為服務目標，尤其當今 蔣總統及行政院孫院長亦一再提示：公務人員應以公僕自居，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爭取人民之福祉，本局當亦本此目標努力去做。二、市民如遇有需要，需會本局單位主管時並無任何特別身分之規定，只要事實上確有必要，經向本局服務臺登記後，即可安排會面洽談。

8. 問：消防工作，去年消防器材之承購為何種類？共花金額